关于2021年重庆大学预留推免生名额相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最新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避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加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培养，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现针对重大校〔2017〕43号文件第十二条（即：凡参加各类国际、国家级竞赛获奖和发表学术论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学生，可申请使用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在具体推荐工作中应特别注意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并补充通知如下：

1. 申请学生应当具备《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重大校〔2017〕43号)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竞赛、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参照重大校〔2017〕43号文附件《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类成果列表》。
3. 学校根据当年各学院申请预留推免生名额的情况，组织成立申请预留推免生名额校级专家审查组。各学院组织成立申请预留推免生名额院级专家评审组（5人及以上，专家评审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4. 学院应组织由院级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及其内容进行评审鉴定。
5. 院级专家评审组须对申请学生提交的代表性成果的专业相关性、原创性、真实性、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进行评审，排除与专业无关、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的情况。
6. 院级专家评审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评审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公开答辩会须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公开答辩和评审鉴定的申请学生名单，应在学院经过为期3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教务处。
7. 校级专家审查组对学院报送的预留推免生名额申请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确定。

 教务处

 2020年05月11日